

港澳兩地的政府粵語拼音

鄭兆邦

香港中文大學

1. 引言

香港和澳門都以港澳粵語（以下簡稱“粵語”）作為常用語言，在殖民地時代，港澳兩地分別將英語和葡語定為官方語言，1974年中文才成為香港的法定官方語言，澳門更遲至1991年中文才取得官方地位。但官方與民間的互動免不了要涉及到當地的語言，把粵語“羅馬化”是兩地開埠以來不能迴避的任務。“政府拼音”就是在這個前提之下產生。羅馬字母拼音的作用主要有兩個，一個是音譯，將以非羅馬字母書寫的當地詞彙音譯成另一種語言。另一個是注音，將讀音不明的字或詞標上一種能辨識讀音的音標。港澳的政府拼音的功能就只有音譯，基本上不起注音的作用。這些拼音本身也無法充當合適的注音工具，下文將闡釋箇中原因，但在此前先探討兩地拼音的異同。